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苏国金先生、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管理风险和管理成本,公司拟将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实施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该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可使用,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